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96號

債 權 人 林冠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挪亞方舟實業有限公司、黃中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挪亞方舟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挪亞方舟公司）、黃中和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黃中和已於民國110年5月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黃中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挪亞方舟公司業經解散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挪亞方舟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債權人固於114年10月8日具狀提出公司章程、變更登記表及選任黃中和為清算人之股東同意書，然黃中和已死亡，且其為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，是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